

进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进人社字〔2024〕32号

关于2024年度全县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度 评估整改结果的通报

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4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度评估的通知》（洪人社发〔2024〕13号）和《进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4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度评估的通知》（进人社字〔2024〕10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管理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我县组织专家对培训学校依法办学、人员条件、办学资产、办学场所、诚信情况、机构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和评估，经大力督促，大部分学校都能按要求完善相关佐证材料，效果良好。现将整改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整改合格名单

进贤县思贤技能培训学校

二、撤销名单

进贤县孝通职业培训学校

三、相关要求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上述撤销办学资质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在15日内向进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（含正、副本）及印章，不得再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名义开展活动。如因不交回办学许可证及印章而造成的后果由举办者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进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4年4月22日



进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
